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1)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
認購股份；
 - (2) 擬償還債務；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5) 恢復買賣

認購人的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130.0百萬港元及約12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 (i) 約40.7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1.8%)用於償還因違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未償還債務；
- (ii) 約56.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3.8%)用於本集團償還結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
- (iii) 約2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6%)用於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的現有農業業務；及
- (iv) 約11.3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8%)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林裕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的認購人為林裕豪先生之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林裕豪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林裕豪先生之長兄及林裕豪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林裕帕先生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發行認購股份亦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申請清洗豁免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之後,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315,087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中擁有權益)將於完成時合共於204,3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8.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就批准(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分別以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50%以上及至少75%投票表決)放棄投票。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獲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由並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以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並參與認購事項，其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本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前提下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所有需要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發行人)
(2)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3) 林裕豪先生(本公司之債權人及亦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人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林裕豪先生同意豁免及解除本公司結欠其於免息個人貸款項下56.0百萬港元(為認購事項的部分對價)等值金額的未償還債務。有關本公司結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債務」一節。

有關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認購人、林裕豪先生和林裕帕先生的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約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6.6%。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50港元折讓約31.6%；
- (b)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含)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4港元折讓約33.9%；

- (c)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含)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93港元折讓約34.5%；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823港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股權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折讓約64.3%；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039港元折讓約68.1%(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股權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i)本集團現時在財務和運營方面遇到的困難(詳情載於「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ii)股份的現行市價；(iii)介紹具有相關農業業務經驗的認購人作為本公司未來的控股股東，以發展本集團現有農業業務的裨益(詳情載於「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考慮認購價時，本公司注意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現金約28.6百萬港元將不足以維持本公司的日常運營；(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進一步惡化，且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居高不下，詳情載於「本集團債務」一節；(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0,893,000港元；(iv)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難以按有利條款自金融機構或獨立第三方取得足額債務或股權融資，且一直依賴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融資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維持本集團的運營；及(v)如「認購人、林裕豪先生和林裕帕先生的資料」及「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載者，其將利用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於農業業務的經驗及知識，來於中國廣東省擴張其現有農業業務，預期這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及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折讓在商業上屬合理。

除了(i)認購人的股東及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約方林裕豪先生；(ii)與林裕豪先生行動一致的林裕帕先生；及(iii)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刁敬女士作為董事會的唯一一位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及市價為0.95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0.950港元計算)。扣除認購相關費用之後，認購的淨收益約為128.0百萬港元。每股認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64港元。

總認購價130.0百萬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待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認購股份發行並配發後，將從總代價中抵扣56.0百萬港元償還本集團於完成時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及
- (b) 剩餘74.0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後，認購股份應發行及列賬為繳足。

有關債務償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債務 — 結欠本公司關聯人士的債務」一節。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下列所有需要表決之決議案：
 - (i) 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佔獨立股東投票的50%以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授予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售認購股份；及

- (ii) 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佔獨立股東投票的75%以上)清洗豁免；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配發、發行、上市和交易後(不得在完成之前撤銷)；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未被取消或撤回；及
- (d) 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規定交易的完成而須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備案、同意或批准採取或涉及之一切行動或存檔手續已進行、作出或取得，且本公司已遵守其他所有相關監管要求。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豁免(d)段中的條件。除上述(d)段條件之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條件，而上述條件包括獨立董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通過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分別為(a)和(c)段所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悉上文(d)段所述條件所需的任何具體同意書或批文。倘於本公告發佈後產生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竭力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派發清洗通函之前)以相關部門滿意的方式解決有關問題。

如果上述任何一條先決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期的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則應停止生效並終止(某些條款除外，如保密條款在終止後仍然有效)，而且訂約方彼此之間不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也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在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特別股東大會將就審議及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佔獨立股東投票的75%以上)而召開。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致。完成時，(其中包括)認購人應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的餘額7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250.6百萬港元，其中約147.6百萬港元佔結欠林裕豪先生與林裕帕先生未償還借款總額的約58.9%。

結欠本公司關聯人士的債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本集團一直非常依賴林裕豪先生與林裕帕先生不時提供的免息個人貸款的持續財務支持。特別是，(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林裕豪先生安排了償還本集團與公司債券有關的債務，該等公司債券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元，年利率為10%；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林裕豪先生安排了償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元，年利率為9%。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林裕豪先生與林裕帕先生的債務詳情：

放債人	債務性質	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結欠 未償款項 (港元)
林裕豪先生	本金為24,990,000港元的 未償還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27,239,100 (附註1)
	免息個人貸款	於要求時償還	82,646,688 (附註1)
		小計(A)	109,885,788
林裕帕先生	本金為10,000港元的 未償還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900 (附註2)
	免息個人貸款	於要求時償還	37,686,121 (附註2)
		小計(B)	37,697,021
		總計(A+B)	147,582,809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林裕豪先生的未償還債務總額中，(i) 27,239,100港元為本公司根據本金金額為24,99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利率為3%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的未償還款項；及(ii) 82,646,688港元為本公司根據林裕豪先生提供的多筆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無抵押及免息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林裕帕先生的未償還債務總額中，(i) 10,900港元為本公司根據本金金額為1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利率為3%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的未償還款項；及(ii) 37,686,121港元為本公司根據林裕帕先生提供的多筆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無抵押及免息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預期林裕豪先生與林裕帕先生將進一步貸款以在必要時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

於完成後，作為認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林裕豪先生同意豁免及免除根據免息個人貸款本公司結欠其的未償還債務，金額相等於5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林裕豪先生合共109,885,788港元。於完成後及於以56百萬港元抵銷認購對價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本集團結欠林裕豪先生之餘下債務約為53,885,788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結欠林裕豪先生與林裕帕先生的上述債務外，本集團結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即林智群先生)款項13,298,250港元及結欠一名執行董事(即刁敬女士)2,620,000港元，分別根據無抵押、免息個人貸款。

第三方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結欠關連人士的款項外，本集團結欠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約為87,138,404港元，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結欠第三方貸款人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未償還本金為39,552,837港元，年利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違約可換股債券**」)；(ii)根據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結欠第三方貸款人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599,621元，年利率為10%的公司債券；(i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期到期，年利率為12%，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應計利息)；及(iv)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到期，年利率為9%，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上述90%以上的債務已逾期或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收入及租賃負債)佔股東權益總額約為0.8。董事會有意改善本集團短期流動性問題，並盡量降低對林裕豪先生融資的依賴。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應用約40.7百萬港元來償還違約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及償還違約可換股債券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該等第三方(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的債務，本公司結欠第三方之餘下債務將減至約46,426,073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i)使本集團降低其債務水平並加強其財務狀況；(ii)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發展其於中國的現有農業業務；及(iii)加強本集團營運的運作資金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130.0百萬港元及約12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 (i) 約40.7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1.8%)用於償還因違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未償還債務；
- (ii) 約56.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3.8%)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
- (iii) 約2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6%)用於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的現有農業業務；及
- (iv) 約11.3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8%)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現有農業業務的20.0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及認購人擬以下列方式予以應用：

- 約2.5百萬港元用於預期年租金，擬租賃中國廣東省約300至450公頃農田(「新農田」)以種植農產品；
- 約3.0百萬港元用於準備及耕作農業用途土壤、建設供水及排水系統的基礎設施、供電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中國廣東省新農田的道路維護與改善；

- 約2.0百萬港元用於僱傭新團隊(包括會計、收銀員、廠房基地負責人、領班、倉庫經理，採購以及質量控制)以及為中國廣東省新廠房基地設立辦公樓與員工宿舍；
- 約5.2百萬港元用於應付予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新農田種植農產品的當地農民的預付款外包費用，及相關將用於支付原材料採購成本(包括源自各種附近農田的土壤、種子以及肥料)的預付款；及
- 約7.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現有農田的年租金。

有關擴大中國廣東省農業運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人對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 100,022,838股股份；(ii) 3,030,000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將導致發行15,150股股份(反映了因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發生的股份合併將換股率調整為「200股優先股換1股股份」))；及(iii) 7,718,528份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7,718,528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4,315,087	4.3	204,315,087	68.1
刁敬 ⁽²⁾	560,332	0.6	560,332	0.2
小計	4,875,419	4.9	204,875,419	68.3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95,147,419	95.1	95,147,419	31.7
總計	100,022,838	100.0	300,022,838	100.0

附註：

(1) 持有4,315,087股股份的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刁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認購人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控制的實體，因此，認購人為林裕豪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718,52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林裕豪先生持有本公司1,539,948份購股權，因此其有權於上述購股權悉數行使後認購本公司1,539,948股股份；(ii)林裕帕先生為林裕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1,370,216份購股權，因此其有權於上述購股權悉數行使後認購本公司1,370,216股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產品；及(ii)提供放債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89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8(按總計息債務(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收入及租賃負債)對股東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總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6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總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增加至約250.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債務」一節。

近年來，本公司遭遇諸多困難，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流動資金、經營及前景產生了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未履行違約可換股債券的還款，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佈內幕消息公告。該負面消息進一步削弱了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及促使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期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已無其他足夠可用債務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本公司一直依靠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提供各種免息個人貸款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費用及償還本公司的若干逾期債務。有關欠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債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債務」一節。

鑒於本集團尚有大量未償債務，董事認為重整本公司資本及恢復其財政穩健尤其重要，以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新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認購人亦向本公司表示其願意繼續並擴展其現有業務，並且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本以繼續取得業績。誠如以上「認購事項」一節所述，大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第三方部分債務及償還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以改善短期流動性問題及本集團對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依賴。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大幅減少其債務約96.7百萬港元並改善其短期流動性問題。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影響，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a)可以解決本公司當前的財務困難；(b)將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c)將會為業務擴展及一般經營資金提供額外資金；及(d)以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背景，將幫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的農業業務，建議的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及認購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整體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農產品貿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02.0百萬港元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其中約162.5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賬齡為120天以上，約39.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賬齡為61天至120天。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客戶進行聯繫(其涵蓋大量批發分銷商、個人客戶和超市)，以收回賬齡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應收款項。本公司亦注意到，從如此大量的客戶收回所有應收款項以解決本集團的短期流動性問題存在實際困難和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僅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來及時結清未償還債務乃屬不現實及不切實際。

關於以56百萬港元抵銷認購對價以償還林裕豪先生的債務，本公司注意到林裕豪先生安排了償還本集團若干計息負債。特別是，(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林裕豪先生安排了償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元，年利率為10%；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林裕豪先生安排了償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元，年利率為9%。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本集團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通過免息個人貸款不時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鑒於其他第三方放債人的未償還帶息借款尚未到期(惟違約可換股債券預期由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外)，本公司認為償還林裕豪先生部分免息個人貸款作為認購事項下的抵銷安排，於商業上為合理的。誠如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所說，本公司獲悉於債務完成及抵銷後，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仍將支持本集團並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及管理其現有的農業業務。

於完成後，並緊隨以56百萬港元抵銷認購對價及償還違約可換股債券之後，本集團尚餘債務約153.9百萬港元(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債務)。本公司預期通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或由業務經營產生的其他內部資源償還剩餘債務(包括欠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尚未償還的債務)。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約237.0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約184.3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37.0百萬港元，其中約202.0百萬港元為客戶(包括批發分銷商、個人客戶及超市)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平均信貸期為60天。鑒於其與批發分銷商、個人客戶及超市的關係以及以往收款記錄，本公司相信其能夠逐步收回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可於該等債務到期時償還欠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第三方放債人的尚未償還的債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刁敬女士作為(i)林裕豪先生(涉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ii)林裕帕先生(林裕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除外後的唯一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林裕豪先生和林裕帕先生的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林裕豪先生

林裕豪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榮獲比利時列日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任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和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工商聯會(商會)副會長，以及深圳社會組織總會副會長。

林裕豪先生乃林裕帕先生之弟。

林裕帕先生

林裕帕先生，林裕豪先生之兄，根據於收購守則界定的第(8)類「一致行動」，為林裕豪先生的一致行動方。林裕帕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於本公司若干從事農業生產業務的子公司擔任董事，此等公司有香港從玉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從玉農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廣東從玉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林裕帕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農業業務的日常運營，帶頭協調供應商和經銷商工作，並就農業業務運營所需場地租賃事宜聯絡當地政府。林裕帕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榮獲經濟管理文憑。

認購人對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基於認購人與本公司的討論結果，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淨款項之一部分用於擴大其於中國廣東省的農業業務經營規模。

本公司和認購人擬將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逐漸轉移到中國廣東省，因為事實表明中國廣東省的產出高於現有其他生產基地。如本公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將被用於擴大中國廣東省的農業生產基地。本公司現計劃於廣東省承租約300到450公頃新農田，租賃以後，廣東基地佔中國江西、寧夏和廣東省現有生產基地總面積的比例將自約53%上升至約80%。

本公司認為中國廣東省是其生產基地擴大的理想地點，因為氣候相對溫和，並且可以全年種植農產品（與現有寧夏生產基地培育期由四月至十一月相比）。

查閱農業業務的歷史經營數據和最新市場資料後，本公司已確定適合在中國廣東省培育全年可有多輪收成的蔬菜和農作物。本集團還計劃種植產量相對較高的暢銷農作物，包括但不限於佛手柑、萵筍、芥蘭和菜心。另外，基於公司目前在廣東的既有客戶網絡，專注於廣東生產基地還能夠實現該地區供需鏈本土化，從而盡可能降低運輸成本。

董事會相信，按計劃擴大中國廣東省的生產規模將實現收入最大化，同時將逐步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考慮到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所披露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本集團認購人目前計劃將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農業業務。

收購守則規定必須提供的信息

認購人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

- (a) 除(i)認購事項；(ii)認購人持有的4,315,0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iii)林裕豪先生持有的1,539,948份本公司購股權，可賦予其權利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1,539,948股本公司股份；及(iv)林裕帕先生持有的1,370,216份本公司購股權，可賦予其權利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1,370,216股本公司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指令對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除(i)認購事項；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林裕豪先生和林裕帕先生授出的945,216份購股權和945,216份購股權外，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從事股份、未獲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的交易；
- (c) 概無收到接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有關本公司或認購人相關證券(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定義)，且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概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或
- (f) 概無借入或出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定義)。

除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外及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林裕豪先生和林裕帕先生授出的945,216份購股權(每股股份行使價1.144港元)和945,216股購股權(每股股份行使價1.144港元)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未獲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按轉換價每股0.091港元(受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影響，已自每股0.091港元調節至每股1.8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年利率5%。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有權在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任何時間以初次轉換價格每股0.091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34,065,930股(受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影響，已自434,065,930股調節至21,703,295股)本公司股份。轉換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金金額為3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21,703,295股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按轉換價格每股0.083港元(受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影響，已自每股0.083港元調節至每股1.66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8,59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年利率5%。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有權在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24,000,000股(受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影響，已自224,000,000股調節至1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換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金金額為18,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1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林裕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的認購人為林裕豪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林裕豪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林裕豪先生之長兄及林裕豪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林裕帕先生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發行認購股份亦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申請清洗豁免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相當於之先決條件之後，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315,0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中擁有權益)將於完成時合共於204,3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8.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就批准(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分別以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50%以上及至少75%投票表決)放棄投票。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起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的問題，且認購事項引起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的問題亦未得到證實。倘於本公告發佈後產生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竭力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派發清洗通函之前)以相關部門滿意的方式解決有關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如認購事項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獲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由並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以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並參與認購事項，其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所有需要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林裕豪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償還債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林裕豪先生於4,3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一節下「認購事項條件」分節所指定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違約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公告「本集團債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債務」	指	建議部分結算本公司於個人貸款項下結欠林裕豪先生之未償還債務的款項，以抵銷認購代價56百萬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了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即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組成，彼等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林裕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一方)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任命，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為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及；(ii)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林裕豪先生」	指	林裕豪先生，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亦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裕帕先生」	指	林裕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亦為林裕豪先生之兄長，與林裕豪先生一致行動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B系列無表決權可轉換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資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此等普通股，視情況需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召開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方債務」	指	本公司欠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之債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債務—第三方債務」一節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認購人及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該責任乃因完成而產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林裕豪先生。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